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014,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2, 870, 983	99. 9801	44, 300	0. 0061	99, 300	0. 013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风、刘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02025CD（法）字第09148号）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